

昆明原副市长谢新松被控受贿600万 一妻一“妾”，收7套商铺落户在私生子名下

《春城晚报》

对于不少落马高官来说，“情妇”“小三”“私生子”似乎是绕不过去的魔障，跟随仇和多年的谢新松也不例外。仇和与他同一天分别在北京和昆明被纪委带走。近日，昆明中院公开审理谢新松受贿案。公诉机关指控，谢新松先后3次收受原中豪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卫高贿赂近600万元，其中包括螺蛳湾商贸城的7套商铺，这些商铺都被谢新松转到了私生子名下。

仇和赏识

庭审提及，1972年9月1日，谢新松出生在江苏省沭阳县一个农村家庭。

1998年5月，谢新松从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调到沭阳县委办公室做副主任兼研究室主任。在此期间，仇和担任沭阳县县委书记，谢新松的工作能力受到仇和赏识。之后，仇和被提拔为宿迁市长、书记。2005年12月，谢新松也得到重用，被提拔为宿迁市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2007年底，时任江苏省副省长的仇和调到昆明担任市委书记。谢新松主动联系仇和，表示愿意跟随其到昆明一起做一番事业。2008年2月，谢新松从宿迁借调到昆明，担任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两年后，谢新松进入昆明市委常委班子，任宣传部长。

到昆明工作后，为了感谢仇和帮忙，谢新松于2012年春节送给仇和3万元，2013年春节又送给仇和4万元。2014年6月到2015年3月，谢新松担任昆明市委常委、副市长。

庭审资料中，多次提及商人刘卫高。此人与谢新松、仇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968年7月27日，刘卫高出生于浙江义乌。1984年，刘卫高开始在义乌小商品市场摸爬滚打，靠批发袜子起家。



10多年前，刘卫高揣着第一桶金到江苏宿迁做工程，通过关系认识了当地官员仇和。

仇和到昆明主政期间，通过招商引资，刘卫高进军昆明，在仇和的大力帮助下，从2009年起开始拿地开发，打造东南亚最大商品交易市场——螺蛳湾商贸城。

仇和位高权重，刘卫高要想见仇和并非易事。他想联系仇和，其担任董事长的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豪公司）遇到什么困难要找仇和及其他市领导，都要通过谢新松。

刘卫高说，他一定要和谢新松搞好关系，谢新松好比仇和的“大内总管”，办任何事情都要通过他。

有求必应

案件资料显示，2009年春节，在昆明站稳脚跟的谢新松回老家过年，其姐夫潘某说：“妹夫，你在昆明当那么大的官了，我也想到昆明去做点事。”

于是，谢新松专门给刘卫高打了电话，要求刘卫高想办法在螺蛳湾商贸城给姐夫潘某找点工程做。然而潘某只是个做水电工的，也没有做工程的资质。于是刘卫高让公司副总给潘某找个技术含量不高的工程做，而且要保证有10%的利润。潘某拿到工程后，只做了几天就转包出去，得到115万元净利润。

谢新松知道螺蛳湾商贸城商铺的价值，心里也打起商铺的主意。他从朋友那里借来45万元交了订金，预订了7个黄金商铺，内部价格都要300多万元。而尾款285万余元都是由中豪公司支付的。

房款交完，这些商铺的产权落在谁名下呢？“知道刘卫高安排人付完房款后，我让表妹飞到南京，拿儿子（谢新松和宋某的私生子）的户口，当时儿子有两个户口，一个叫谢小（化名）、一个叫潘小（化名）。”谢新松

说，这些商铺都落在了谢小的名下。

得到刘卫高好处的谢新松也没闲着，螺蛳湾商贸城在推进过程中遇到不少麻烦，谢新松多次带队到螺蛳湾召开现场会议。比如：涉及拆迁征地、农民工年底讨薪事件以及中豪公司融资难等问题，刘卫高都是第一个想到谢新松。谢新松给相关负责人及职能部门多次打招呼，并以螺蛳湾商贸城是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为名，给相关部门施压，要求尽快解决。

谢新松7套商铺要对外出租才能获利。刘卫高安排中豪公司员工代替谢新松出租商铺，租房人很难看出真正的房东是谁。合同签好，收到租金后，公司员工就会把钱转给谢新松。

除了商铺，刘卫高对谢新松的其他要求，也几乎有求必应。2011年，谢新松母亲因病要到昆明治疗，住房有点困难，于是要求刘卫高想办法解决。刘卫高安排公司员工尽快给谢新松的母亲买一套住房。

地下家庭

庭审案件资料中，谢新松混乱的生活也被提到。

谢新松的妻子张某，被谢新松调到昆明某单位工作，他们的孩子目前在国外上大学。那么，接受了谢新松7套商铺的私生子谢小又是谁？

谢新松和情人宋某中学时就认识，宋某的父亲是谢新松的老师。

1998年7月，宋某大学毕业后，在沭阳当地运管所工作，谢新松经常和宋某见面，开始产生感情并发生关系。当时，谢新松已经结婚，为了不影响谢新松的前途，宋某和谢新松保持私下联系。

对于谢新松和宋某这段地下恋情，双方的父母都知道而且默认。而宋某为了证实自己对谢新松的一片真心，一直未婚。

2002年，宋某怀孕了，对此双方父母都知道。11月，宋某生下儿子，谢新松找人落了潘小和谢小两个户口。其中一个户口落在他姐姐家，孩子最终成为他姐姐的“次子”，谢新松成了自己儿子的“舅舅”。谢新松的母亲带过孩子几年，之后一直由宋某的父母抚养。

从谢新松履历经历来看，孩子出生那年，谢新松正任职宿迁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宋某在口供中表示，她之所以从来没有公开过孩子的真实身份，就是怕影响谢新松的仕途。

2008年左右，同事、朋友对宋某的婚姻状况比较关心，宋某的心理压力很大。于是，她随便找了个人，编造了“谢松”的名字，举办了一场假婚礼，邀请同事、朋友参加。但“谢松”只是一个“替代品”，宋某没有和他到民政局登记领证。曲终人散，宋某和“谢松”从此再未谋面。这场假婚礼瞒着谢家及谢新松本人，谢新松一直都不知道。

谢新松说：“我对她（宋某）非常亏欠，从来都没有给过她任何名分，也没有太多机会照顾他们母子。”不难理解，他为何把所受贿的房产，全部落到谢小名下。直到案发后，他在接受调查时才承认：“谢小和潘小其实是同一个人，就是我的非婚生子。”

这个当了10多年“外甥”的少年，终于第一次被父亲在公众场合承认了身份。

去年3月，刘卫高出事后，谢新松电话通知宋某，把谢小的户口注销，并终于向妻子张某承认了这个撒了10多年的谎言。给丈夫的私生子当了10多年“舅妈”的张某，从来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这一切和谢新松家人集体帮忙隐瞒有直接关系。随着案件的审理，张某才知道，除了自己，谢家人全都知道真相。

谢新松在最后陈述中说：“我对不起妻子和家人。”

庭审现场的张某再也无法控制情绪，冲出法庭站在过道嚎啕大哭。

女子找“闺蜜”替考 双双受审被判罚金 罚金刑仍属于刑罚，将留下犯罪记录

《新京报》

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王某因家事繁忙没空复习，于是找到了“闺蜜”李某替自己去考试。而拿着王某身份证件和准考证的李某，因为长相差异被监考老师识破。近日，因被控代替考试罪，王某与李某受审，法院一审判处两人罚金各2万元。这也是“替考”入刑以来，北京宣判的首例高自考替考案。

1990年出生的王某案发前是某科学技术学会的文秘，2014年开始报名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988年出生的替考者李某是公司职员，曾报名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就读专升本课程。对于检方指控，二人都表示认罪。

王某受审时称，今年3月，此前已经陆续通过了7门自考课程的她，又报名了包括《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在内的三门自考课程。“去年初刚生下孩子，案发时刚过哺乳期，自己根本没什么时间复习功课”，王某说，她周围的朋友中，李某比较刻苦认真，加之其又在高校内攻读外语，于是自己找到李某，提出希望她能帮自己考试。

法庭上李某表示，当王某找到自己时，她一口答应下来，李某表示自己想借此学点东西，并没有想太多别的。两人都当庭表示，替考不存在金钱交易，纯属朋友之间帮忙，也均不知道替考是违法犯罪行为。

据悉，当天的考试科目分为上下午两场，上午是《劳动关系与劳动法》，下午是《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为了准备考试，李某还花数月时间复习。

考试当天，李某拿着王某的身份证明走进了考场。“准考证上是方圆脸，来考试的是长尖脸，看着就不是一个人。”一位监考老师作证说，“我发现她的样貌跟证件照有些不符，当时没敢确认，就暂时对她放行了。”

但李某在考场内坐错位置的举动，加深了监考老师的怀疑。“这名考生开始坐在4号考桌，其实她应该在6号考桌的。”监考老师称，4号考桌的同学来了以后，又对李某的身份和样貌进行辨认，发现她并不是考生王某本人。监考老师将此情况通报了考务办老师。

考试结束后，李某被叫到了办公室。面对老师的询问，李某直接交待了其顶替王某考试的事实。

随后，现场执勤的民警将李某传带至派出所，李某供述

了整个替考行为的过程，并联系王某。王某于同日下午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承认了让李某代替其参加考试的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代替考试罪，应依法惩处。而王某能自动到案，且如实供述罪行，可认定为自首，并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能如实供述，亦可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均系初犯，且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故酌情从轻处罚，以代替考试罪分别判处王某、李某罚金2万元。

宣判后，法官告诉二人，罚金刑虽然不用服刑，但也属于刑罚的一种，不同于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此产生的犯罪记录或许会对二人今后工作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律师解读说，罚金刑是司法机关强制被告人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属于财产刑。

就被告人犯罪后被判处罚金刑的依据，张韬表示，首先法律明确规定，对被告人可以单处罚金；其次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主观上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较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是不至于再危害社会，符合上述情形可被判处罚金刑。